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785,647	461,749			1,247,39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785,647	276,053	6,986	151,975.38	1,061,700
用人費用		628,380	83,145			711,525
正式員額薪資		468,702	20,875			489,57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300	54,535			60,835
加(夜)班費		6,399	165			6,564
獎金		66,783				66,783
退休及卹償金		41,271				41,271
福利費		38,925	7,570			46,495
服務費用		74,126	136,226			210,352
水電費		1,930	9,910			11,840
郵電費		571	956			1,527
旅運費		4,241	5,157			9,39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740	3,390			8,13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261	9,380			15,641
保險費		200	928			1,128
一般服務費		41,295	86,847			128,142
專業服務費		14,763	19,230			33,993
推展費		125	428			553
材料及用品費		13,303	17,953			31,256
使用材料費		4,500	5,700			10,200
用品消耗		8,063	11,953			20,016
商品及醫療用品		740	300			1,040
租金與利息		5,664	3,850			9,514
地租及水租		300	400			700
房租			50			50
機器租金		4,194	2,000			6,19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0	600			1,170
什項設備租金		600	800			1,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62,556	31,639			94,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45,643	19,883			65,526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988				5,988
攤銷		10,925	11,756			22,68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7	150			177
規 費		27	150			1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91	3,090			4,681
會費		101	150			25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0				25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221,958			1,197,461
6,991	147,703.19	1,032,593	7,219	138,339.38	998,672
		692,456			618,479
		477,009			418,348
		59,450			55,559
		6,544			6,012
		63,716			58,899
		39,989			37,864
		45,748			41,795
		197,134			225,876
		7,840			12,141
		1,477			1,352
		9,398			9,477
		8,130			6,984
		13,698			13,668
		1,117			1,134
		121,356			123,594
		33,565			57,011
		553			514
		34,221			34,783
		13,200			11,062
		19,981			23,068
		1,040			653
		10,495			11,042
		700			1,355
		50			265
		7,175			6,617
		1,170			1,594
		1,400			1,211
		93,700			102,716
		62,494			68,701
		5,984			7,112
		25,222			26,903
		191			12
		191			12
		4,396			5,765
		251			159
					779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分擔			140		14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850	2,500		3,35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90	300		690
建教合作成本			153,275		153,275
用人費用			18,298		18,29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298		18,298
服務費用			116,512		116,512
水電費			2,672		2,672
郵電費			675		675
旅運費			10,278		10,27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00		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		600
保險費			140		140
一般服務費			70,009		70,009
專業服務費			29,638		29,638
材料及用品費			10,869		10,869
使用材料費			2,500		2,500
用品消耗			7,969		7,969
商品及醫療用品			400		400
租金與利息			4,400		4,400
地租及水租			700		700
房租			2,000		2,000
機器租金			1,100		1,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4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567		2,5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4		2,154
攤銷			413		41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3		23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23		2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6		606
會費			50		50
捐助、補助與獎助					
分擔			390		39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66		166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40			80
		3,350			3,462
		655			1,286
		163,255			166,049
		18,513			18,603
		18,513			18,603
		124,682			123,491
		2,672			2,449
		675			294
		10,330			11,043
		2,700			2,371
		600			97
		140			33
		75,927			70,883
		31,638			36,322
		10,869			10,687
		2,500			3,081
		7,969			7,504
		400			102
		5,700			5,220
		700			1,903
		3,000			2,273
		1,400			111
		200			292
		400			641
		2,678			2,533
		2,211			2,149
		467			383
		23			30
					2
		23			28
		790			5,485
		50			124
					2,006
		390			143
					2,554
		350			658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推廣教育成本			32,421		32,421
用人費用			17,630		17,63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630		17,630
服務費用			10,597		10,597
水電費			320		320
郵電費			77		77
旅運費			14		1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70		17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		39
保險費			75		75
一般服務費			8,842		8,842
專業服務費			900		900
推展費			160		160
材料及用品費			3,483		3,483
使用材料費			1,400		1,400
用品消耗			2,048		2,048
商品及醫療用品			35		35
租金與利息			166		166
房租					
機器租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什項設備租金			116		116
折舊、折耗及攤銷			535		5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513		513
攤銷			22		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10		10
會費			10		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前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6,110			32,741
		11,750			17,686
		11,750			17,686
		9,960			10,633
		320			2
		77			87
		14			13
		170			71
		44			11
		75			29
		8,200			8,439
		900			1,882
		160			100
		3,483			3,708
		1,400			2,310
		2,048			1,374
		35			24
		172			108
					14
					20
		50			22
		122			52
		735			483
		714			460
		21			23
		10			123
		10			10
					99
					14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以專任教師、助教、教官及兼任教師共631人編列用人費用5億7,779萬3千元。(與員工人數彙計表之最高可進用員額之差異，係以兼任教師及約聘人員代之) 附小： 用人費用共編列1億3,373萬2千元。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大學： 以專任教師、助教及教官共264人編列正式員額薪資4億81萬9千元。 附小： 以專任教師79人薪資編列正式員額薪資8,875萬8千元。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5,783萬5千元。 附小： 係兼任教師鐘點費300萬元。
510301-1300 加(夜)班費	大學： 員工延長工時加班費以16萬5千元估列；不休假加班費以479萬8千元估列。 附小： 教師延長工時加班費以42萬7千元估列。未休假加班費以117萬4千元估列。
510301-1500 獎金	大學： 年終獎金為4,635萬元。 附小： 考績獎金以960萬9千元估列及年終獎金以1,082萬4千元估列。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大學： 提撥教師、助教及教官退撫基金3,224萬元。 附小： 提列教師退撫基金903萬1千元。
510301-1800 福利費	大學：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 2、專任教師之健康檢查補助、傷病醫療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 3、以上福利費共編列3,558萬6千元。  附小： 1、分擔專任及兼任教師公保、健保、勞保費用及二代補充健保費。 2、專任教師之健康檢查補助、傷病醫療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三節慰問金、服務獎章獎勵金等各項補助。 3、以上福利費共編列1,090萬9千元。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510301-2100 水電費	大學： 教學大樓、教師研究室等大樓所需水電、瓦斯費。 附小： 教室所需水電費。
510301-2200 郵電費	大學： 郵資及電話費等。 附小： 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
510301-2300 旅運費	大學： 1、因公出差人員旅費及貨物運送等經費667萬元。 2、參加國際會議、談判等旅費計151萬元(含推動科技經費編列43萬7千元)。 3、赴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談判等旅費計106萬1千元。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p>4、以上旅運費共編列924萬1千元。</p> <p>5、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p> <p>附小： 因公出差人員旅費14萬7千元及校外學者至本校從事各項學術活動等交通費1萬元。</p> <p>大學：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779萬元。</p> <p>附小： 教學所需各項印刷及裝訂編列34萬元。</p>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p>大學： 係教學大樓、教室、教師研究室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p> <p>附小： 教室、遊戲設施等房舍維修及教學儀器設備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p>
510301-2600 保險費	<p>大學： 主要係教學大樓之火災及地震基本險8千元、學生團體保險費62萬元、校外教學活動平安險等48萬元，共編列110萬8千元。</p> <p>附小： 房屋、機械及設備及導護志工所需保險費。</p>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p>大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所需之代辦費163萬元。</li> <li>2、業務所需校園清潔、警衛勤務等勞務承攬3人編列外包費410萬元(含醫療及化學廢棄物處理10萬元及環保費10萬元)。</li> <li>3、匯費及手續費與節目演出經費18萬元。</li> <li>4、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原則」等規定與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478人(包含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教學計畫人員116人及學生兼任助理56人；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所需進用專(兼)任助理109人及學生兼任助理197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億1,972萬3千元。</li> <li>5、體育活動費按教師及約聘僱人員計404人，每人3千元編列需求121萬2千元。</li> <li>6、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億2,684萬5千元。</li> </ol> <p>附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業務所需家長會與學校經費合聘廁所清潔全時勞務承攬1人編列外包費24萬元。</li> <li>2、教學計畫游泳池救生員1名及2688專案進用教師1名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82萬元。</li> <li>3、體育活動費按專任教師79人，每人3千元編列23萬7千元。</li> <li>4、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129萬7千元。</li> </ol>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p>大學： 主要係講座鐘點費、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試務甄選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專技人員(心理諮商師)酬金、委託考選訓練費及檢驗認證費等經費，共編列3,300萬5千元(其中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編列1,855萬5千元、專技人員酬金編列70萬元)(含推動科技研究經費77萬5千元)。</p> <p>附小： 辦理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審查費87萬8千元、專技人員酬金(心理諮商師)10萬元及電腦軟體服務費1萬元等，專業服務費共編列98萬8千元。</p>
510301-2B00 推展費	<p>大學： 辦理各項招生宣傳等活動所需推展費55萬3千元。</p>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p>大學： 材料及用品費共編列2,878萬8千元，其中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36萬元(滅火器、滅火毯、口罩、安全護目鏡及手套、實驗衣、藥品室抽氣櫃之濾心更換等)、環保費10萬元(含環保袋及垃圾袋)、餘為材料費等。</p>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p>大學： 教學及實驗用原物料及設備零件等。</p> <p>附小：</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目	說明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p>教學單位用物料及設備零件。</p> <p>大學： 教學單位辦公事務用品、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報章雜誌、食品及其他耗材等。</p> <p>附小： 教學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報章雜誌、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食品、醫療用品及其他耗材等。</p>
510301-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p>大學：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p> <p>附小： 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p>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p>大學： 主要係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器材租用、及學生校外教學房屋及場地租金及教學參觀車租等。</p> <p>附小： 主要係電腦軟、硬體租金及使用費、器材租用及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等。</p>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p>大學： 學生校外教學及展演場地租金。</p>
510301-4200 房租	<p>大學： 主要係社團幹部訓練場地等校外教學活動所需。</p>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p>大學： 主要係教學及研究所需租用之各類資料庫及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p> <p>附小： 主要係教學舉辦活動需租用之各項器材。</p>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p>大學： 主要係學生校外教學活動參觀之車租、全校監視系統設備之租金。</p> <p>附小： 學生校外比賽之車租。</p>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p>大學：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就業博覽會租搭舞台及租用充氣拱門及發電機等。</p> <p>附小： 辦理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租用燈光、音響、充氣拱門及租用影印機等。</p>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p>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電腦軟體及其他採直線法攤銷。</p> <p>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代管資產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p>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p>大學： 各項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各項房屋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按直線法(其中圖書採報廢法)提列之折舊。</p>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p>大學： 教學單位用之代管資產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p>附小： 代管資產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p>
510301-5900 攤銷	<p>大學： 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教學大樓防水工程、行政大樓廁所、宿舍衛浴修繕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之攤銷。</p> <p>附小： 電腦軟體及遞延資產採直線法攤銷。</p>
510301-6000	<p>大學：</p>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1-6800 規 費	附小：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證照費及空污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附小：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空污費等。 大學： 參加學術團體及職業團體會費、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攤費用、獎勵費用及學術交流活動費用等(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4萬8千元)共編列439萬元。
510301-7100 會費	附小：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獎助學員生給與及技能競賽之報名費等，共編列29萬1千元。 大學：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圖書館學會、通識教育學會、諮商心理師公會等學術及職業團體會費25萬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小： 參加護士公會會費編列1千元。
510301-7300 分擔	附小： 獎助學員生給與編列25萬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大學： 教學業務所需之分擔費用等。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大學： 獎勵教師論文發表、著作及展演、參加國外學術會議等費用(含推動科技發展計畫之獎勵費用14萬8千元)共編列335萬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大學： 各類體育競賽選手及各類學術交流活動所需費用。 附小： 參加技能競賽之報名費。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辦理各項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經費。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829萬8千元。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專案教師主持人費及其他工作費等共編列1,829萬8千元。
510303-2100 水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各項服務費用。
510303-2200 郵電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分攤之水電費。
510303-2300 旅運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費等費用。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務因公出差人員旅費、貨物運送等經費314萬8千元，國外旅費603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10萬元，旅運費共編列1,027萬8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費250萬元。
510303-2600 保險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分攤之房屋保養修繕費、各種儀器、機械設備等保養修繕費。
510303-2700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活動保險費。
	大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1、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代辦費、銀行匯費及手續費1,500萬9千元。 2、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依契約委託勞務外包費300萬元。 3、建教合作計畫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668人，包含專(兼)任助理311人及學生兼任助理357人，共編列5,200萬元。 4、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7,000萬9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專技人員酬金、講座鐘點費、試務甄選費、電腦軟體服務費、委託考選訓練費、檢驗認證費等經費，共編列2,963萬8千元(其中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編列1,800萬元、專技人員酬金編列8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材料用品費。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使用材料費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事務用品、環境美化、食品、雜支等費用。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衛材等。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場地、機器、車子及器材等費用。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向外租借展演場地費用。
510303-4200 房租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房屋租金。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教學設備租金。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校外活動用車租。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事務機等設備租金。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3-5900 攤銷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購置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大學： 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10303-6800 規費	大學： 依法需繳納之規費，如證照費及空污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之會費、分擔及交流活動費等。
510303-7100 會費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所需繳納之學術團體會費編列5萬元。
510303-7300 分擔	大學： 建教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用。
510303-7500	大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建教合作計畫研究所需之交流活動費。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大學： 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課程（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所需經費。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1,288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75萬元。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工作費及兼課鐘點費等共編列475萬元。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各項服務費用。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
510304-2100 水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分攤電費。
510304-2200 郵電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及電話費。
510304-2300 旅運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因公出差人員所需旅費及貨物之運送費等。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各項印刷裝訂費16萬元。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上課講義印製及裝訂費1萬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大學： 因推廣教育活動所需各項設備之修繕。
510304-2600 保險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保險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保險費。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大學： 1、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銀行匯費及手續費等2萬6千元。 2、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依契約委託勞務外包費8萬3千元。 3、辦理推廣教育所需進用契僱人力估60人，包含推廣教育計畫人員9人及學生兼任助理51人，共編列873萬3千元。 4、以上一般服務費共編列884萬2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諮詢服務費、鐘點費、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委託考選訓練費、試務費甄選費及電腦軟體服務費等經費，共編列88萬元(其中講課鐘點、出席審查費及查詢費編列35萬元)。 附小： 課外社團、課後照顧班網路報名系統之使用服務費。
510304-2B00 推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推展費編列16萬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等各項材料用品費。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
510304-3100	大學：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科 目	說 明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原物料、設備零件。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文具用品、活動餐費及雜項費用。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其他用品材料。
510304-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打掃用品及衛生紙等。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各項租金。 附小：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租用燈光、音響、器材等。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校外參觀車租。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投影機、教具等設備租金。 附小： 辦理社團成果發表會租用燈光、音響、器材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廣播系統、冷氣機等設備採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附小：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什項設備按直線法提列之折舊。
510304-5900 攤銷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所需之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之攤銷。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會費、分擔及交流活動費等。
510304-7100 會費	大學：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之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萬元。